淡江時報 第 1216 期

**【智慧財產權Q&A】認識商標侵權的行為與責任**

**智慧財產權Q&A**

\*\*在未經商標權人的同意\*\*下，將他人註冊商標用於交易過程中，可能發生\*\*商標權侵害\*\*。
  
  
<br />
  
#### Q1.視為侵害商標權的行為有哪些？
  
#### A：
  
（1）明知為他人著名註冊商標，有這些情形視為侵權：未經同意使用於不相類似的商品或服務，有可能減損著名商標的識別性或信譽；當作自己公司、商號或團體名稱。
  
<br />
  
（2）明知有侵害商標權的可能，卻\*\*製造、販賣、持有、陳列、輸出、輸入\*\*，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的標籤吊牌。
  
  
<br />
  
#### Q2.商標侵權的責任有哪些？
  
#### A：
  
（1）\*\*民事責任\*\*：故意或過失侵害商標權，要負損害賠償責任、銷毀侵害的物品及原料或器具。
  
<br />
  
（2）\*\*刑事責任\*\*：製造仿冒品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20萬元以下罰金；明知為仿冒品而販賣，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、輸入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萬元以下罰金。<!-- Header End -->
  
  
<br />
  
#### Q3. 註冊商標遭他人仿冒，要如何救濟？
  
#### A：
  
（1）蒐集侵權事證。
  
<br />
  
（2）寄發警告信函。
  
<br />
  
（3）通知限期改善。
  
<br />
  
（4）屆期未改善，可向法院請求民事或刑事責任，亦可聯絡保二總隊：\*\*檢舉仿冒專線0800-016597\*\*。
  
<br />
  
（5）如檢察官起訴，可以附帶請求民事賠償。
  
  
<br />
  
#### Q4. 販賣自己所有的物品（含進口水貨）時，應如何避免侵害商標權？
  
#### A：
  
（1）利用商標檢索系統查詢，若查無商標註冊資料，原則上不會有侵害商標權的問題。
  
<br />
  
（2）若已有商標註冊資料，該商品係商標權人同意製造的真品，即使是水貨，販賣人直接原裝銷售，原則上不會侵害商標權。
  
<br />
  
（3）如果變造、仿造、加工真品，則可能侵害商標權。
  
  
<br />
  
#### 資料來源：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rademarks-tw/cp-509-910578-66b16-201.html

